

证券代码：601686

证券简称：友发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99

债券代码：113058

转债简称：友发转债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拟投资短期、中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、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
- 投资金额：不超过 10 亿元
- 委托理财期限为：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2022 年 9 月 14 日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10.00 亿元，期限为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风险提示：

公司本次公告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，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受到波动，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不超过 10.00 亿元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。

(四) 投资方式

公司拟通过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，投资短期、中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、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，投资总额不超过 10.00 亿元。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公司已购买未赎回上述类别理财产品 69,943.00 万元，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已购买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招商银行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金额（万元）	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结构化安排	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	国寿资产-源流223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	19,943.00	2.8%	107.08	无固定期限，随时可赎回	净值型	无	否

2、华泰证券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金额（万元）	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结构化安排	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	国寿资产-源流2158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	30,000.00	3%	125.76	无固定期限	净值型	无	否

3、浦发银行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金额(万元)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结构性存款	公司稳利22JG3779 期(1个月早鸟款)	20,000.00	2.95%	49.1666
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结构化安排	参考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（万元）	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1 个月	保本浮动收益	无	2.95%	49.1666	否

二、风险及内部控制

（一）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公告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，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受到波动，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采取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，公司财务部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，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，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，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。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，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，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“投资收益”。（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）

四、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

2022年9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为人民币10.00亿元。本次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

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本次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